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
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」112年第1次幕僚會議- 研商全氟/多氟烷基物質(Per- and Polyfluoroalkyl Substances, PFAS)管理事宜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年3月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0分

貳、地點：視訊會議（網址：meet.google.com/gcc-ojhg-rjr）

參、主席：謝燕儒 局長 紀錄：蕭寶桂高級環境技術師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（略）

一、PFAS 國際管理簡要說明。

二、PFAS 國內管理現況簡要說明。

三、國內 PFAS 管理部會分工及後續執行規劃建議。

柒、綜合討論

一、針對我國 PFAS 物質流，原物料管理、生命週期中環境介質、食物鏈等，各部會及各處室之相關管理，包含檢測及監控的規劃等相關工作進行盤點，並提出執行規劃建議。

二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：目前已有針對紡織品依據 CNS15290 制訂國家標準及檢測標準，其他商品是否需要制訂相關標準，後續再針對政策方向進行研議。

三、衛福部食藥署：針對食品部分，歐盟今年1月1日起有施行食品中污染物質限量標準，例如水產品 PFAS 有制訂限量標準，因此食藥署本年度已規劃針對國內可採購到的各

大類食品約 180 件，分析 20 種 PFAS 含量，建立背景濃度後進行國人攝食風險評估，再考量後續相關作法。

- 四、環保署水保處：針對事業放流水（高科技產業）、淨水場 50 處飲用水質等水樣也有規劃相關 PFAS 監測。
- 五、環保署土基會：每兩年會針對可能有 PFAS 存在之環境進行監測，包含底泥、地下水等，後續也會持續監測，並針對監測結果考量後續規劃。
- 六、環保署環檢所：針對高科技產業進行放流水、廢水進行調查，以便後續提早因應。

捌、結論

- 一、請各部會參考會議提供之資料，持續規劃 PFAS 後續相關管理事宜。
- 二、PFAS 相關議題將納入「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」進行跨部會研商，包含各機關權責分工、相關法規管理、環境介質監控、生物基質與市售商品監控成果等。
- 三、本署化學局將持續蒐集 PFAS 相關毒理資料、國內運作現況及盤點部會分工供相關部會參考。

玖、散會。（下午 4 時 00 分）